（上接B960版）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起始期债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物产中大MTN002
代码	10258102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04月28日	兑付日	2028年04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8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10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第三次会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开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2024年在《上海证券报》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约定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公司处于下列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测试指标达到要求；

3.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最近3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其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4.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重大违法行为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近期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息披露规范；融资经验丰富；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的，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受监管机构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最近一年（2024年）经营财务指标情况（资产负债率≤70%，总资产规模≥30%）符合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为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符合如名成换发行人标准，拟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6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短期融资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短期融资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应发行上市流通交易所报送发行上市流通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协调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短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债券本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方式、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转售条款及转售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利率调整条款及利率调整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担保条款及担保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发行条款及其他发行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增信措施及其他增信措施具体内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他与发行有关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是否设置其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从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回投“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和规模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护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和规模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护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既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将推进“数字赋能、高质量”总体目标，以“大市场、高质量”总体目标，以“大市场、高质量”总体目标，以“大市场